

小村故事

朱晓阳 著

(修订版)

罪过与惩罚

1931 - 1997

本书根据一个云南村落的田野调查资料，

研究惩罚的地方性状况。

……惩罚凝聚着整个社会关系和文化网络；

惩罚是“总体事实”。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小村故事

朱晓阳 著

(修订版)

罪过与惩罚

1931—1997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村故事:罪过与惩罚(1931~1997)/朱晓阳著
—修订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10
ISBN 978-7-5118-1357-2

I. ①小… II. ①朱… III. ①乡村—宗族—惩罚—研究—云南省—1931~1997 IV. ①C912.8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03847号

小村故事:罪过与惩罚
(1931~1997)

朱晓阳 著

责任编辑 高山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87×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1年1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21 字数 268 千

印次 2011年1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1357-2

定价:37.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2010 年修订版前言

此次将《小村故事：罪过与惩罚（1931～1997）》（以下简称《小村故事》）修订出版，距本书初次出版已经有八年。在这八年间，小村所在的滇池东岸经历了令人叹为观止的城市化过程。今天，这趟“无刹车的列车”的高速运动还完全看不见减缓，更看不到终点。在过去几年，昆明的城市面积急速扩大，从2004年的大约170平方公里，变成270平方公里。滇池东岸的这个普通村庄在城市化的浪潮中从一个典型的乡村变成了一个没有耕地的“城中村”。^{〔1〕}

当《小村故事》修订出版的时候，小村作为一个农村已经消失。闭上眼睛说这句话时，会使人联想到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一句名言：“一切坚固的东西都烟消云散。”还会联想到加西亚·马尔克斯的《百年孤独》里描述的马孔多的结局：一阵大风将这个村庄卷走了。但是，对于小村在新世纪的变迁，除了景观的巨

〔1〕 关于小村和小村人在新世纪的遭遇，我已经在新近完成的《小村故事：地志与家园（2003—2009）》（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即出）一书中进行了描述和分析。

变外，这些经典的比喻一概没有意义。在那里，人还在，传统还在；新的故事正在老的叙事典范中延伸……

虽然过去几年我对小村的认识获得了很大的“延伸”，这种延伸包括本书中所涉及的事实和理论在内；但是，在修订版中，我没有对以前内容进行修改。这样做的基本原因是想让这项研究保留下一些作者观察、解释和理论思考延伸的轨迹。我已经将最近几年的发现和思考在关于小村的地志的书里呈现出来。在本书中，有所补充的部分主要是第二章关于“延伸个案方法”的地方，所补充的内容基本上来自我发表于2004年的文章《延伸个案与乡村秩序》（《中国社会科学评论》2004年第2卷）。

在2003年版中，有关延伸个案方法的介绍显得过于简略和仓促，这可能使关心这一方法论和研究工具的读者们不太满意，有时也有学生就此向我提问。我在2004年依据《小村故事》第三和第四章的部分材料写成论文《延伸个案与乡村秩序》的时候，便花了很多篇幅对延伸个案方法的背景、定义和本书中如何使用这一方法进行了详述。这些内容就是以上提到被补充进修订版中的内容。

既然谈到延伸个案方法，还应该指出，最近几年由于一些国内学者对迈克·布洛威（Michael Burrowoy）关于延伸个案方法的论述及相关民族志的引介，^{〔1〕}使它（国内又译为扩展个案方法或拓展个案方法）在社会科学定性研究者中获得了响应。^{〔2〕}目前，国内学者基本上从布洛威的“反思性”范式意义上使用延伸个案方法，而我在本书中基本上从曼彻斯特学派前辈如特纳（Turner）和格拉克曼（Gluckman）等人那里进入这一方法论路径。由于知识论范式的差别，本书的延伸个案方法显

〔1〕 例如，〔美〕布洛威：《制造同意》，李荣荣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美〕布洛威：《公共社会学》，清华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英〕维克多·特纳：《象征之林》，赵玉燕、欧阳敏、徐洪峰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

〔2〕 例如，卢辉临、李雪：“如何走出个案”，载《中国社会科学》2007年第1期；应星：《村庄审判史中道德与政治：1951～1976年中国西南一个山村的故事》，知识产权出版社2009年版。

得陈旧一些,特别是没有多少“后”的气息,也不使用“反思性”延伸或建构这一类词汇。但是,这仅意味着传统的延伸个案方法与当代布洛威在同一名称下使用的方法论之间有一些知识历史的不同点,这完全不意味着传统的延伸个案方法排斥或拒绝反思性、主体间性和知识的建构性,等等。这也不意味着经过布洛威重新界说的延伸个案方法便放弃了土著知识的可解释和可翻译性以及获得“真”的可能性。如果用阿图塞阅读马克思《资本论》的话来说,曼彻斯特学派前辈们在论述延伸个案方法时,“看到”但同时又“没有看到”或者说“视而不见”布洛威等指出的定性研究的“反思性”和建构性等。也就是说,他们在自己的作品中呈现出这些因素,但同时他们自己又没有理解这些东西。例如,在格拉克曼的那篇在政治人类学历史上有名的题为《桥》的田野笔记中,^[1]他试图将对非洲政治的观察,延伸到“前政治”的生活世界的日常面向中。他试图通过这样的“现象学还原”来重新建构人类学对政治、法律和文化“他者”的理解。正如上文所说,格拉克曼呈现人类学者田野笔记的方式与后来学者所称之“反思”是很相似的。但是,对于格拉克曼及其学生来说,这样做的意义不是要怀疑人类学的知识,也不是要强调知识的建构性和主体间性;相反,他们仍然强调这样做的知识论背景是实证主义的科学态度和相应的研究进路。

除了方法论之外,在为修订而重读本书时,我在一些地方感到自己已经有新的思考。我在这些地方用加注释的方式进行了评论。以下是其中两个例子,我认为这些评论性注释比较重要。

在第二章关于本书使用的“本土概念”之处,新的评论为:

应该承认,我在写作本书的时候,特别是在写作以下这一节的时候,正在为如何理解中国社会的经验现象而苦苦思索。我和许多受到西方社会科学训练的前辈一样,在盯着自己的中国人这双脚时,为已经

[1] Max Gluckman, *the Bridge: Analysis of a Social Situation in Zululand*, in Joan Vincent (ed.), *the anthropology of politics*, Blackwell, 2002, pp. 5-58.

穿上去的西方社会科学这双鞋之夹脚而无可奈何。我当时所能做到的就如几年后我在《面向法律的语言混乱》中所引的叶启政对“本土化”的批评。他认为，到目前为止，大多数“本土化”主张基本上是以表面上作为实证主义相反的进路出现的，实则是所谓“实证挂帅的‘本土观’”^{〔1〕}。我本人后来在这方面的一些进步可以参见以上提到的《面向法律的语言混乱》一书的第一章和第二章。

在第三章结尾的一个新评论如下：

在写作以上这些文字的时候，我仍然受到来自“国家—社会”这样一个二分框架的局限。虽然已经根据小村的个案注意国家与农民之间存在互相渗透，但没有明确地反对这种二分框架。今天，基于对小村将近一个世纪历史的认识，我们应该将农民与国家的关系看作更为混融的和差序性的构成。在这个架构下，农民感知和想象的国家不是如国家—社会这种框架所假设的互为外在主体的对反项；相反，它们是费孝通描述过的由己外推式的差序格局。它们也有些像路易·迪蒙所称之为涵括式的(encompassing)或包含式的阶序性对反项。^{〔2〕}促成我们现在以包含式的阶序性关系来解释农民和国家关系的一个原因是对小村最近一些年发生征地的观察。简言之，这些事件使我们长期以来基于西方社会科学框架(包括国家—社会、产权等)的解释完全处于与经验现实的错位，从而使我们转而抛弃这些假设前提。

〔1〕 叶启政：《社会理论的本土化建构》，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59页。

〔2〕 迪蒙认为，这种对反项之间的关系是互补的。（见〔法〕路易·迪蒙：《阶序人：卡斯特体系及其衍生现象》，王志明译，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版，第151页。）

2003 年版前言

这是个以鸣谢内容为主的前言。因此,其中最多的句法可能是“如果没有某某某,就不会有目前的这本书”。如果没有 1968 年毛主席挥手说,“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就不会有作者几年后卷着铺盖来到小村这个地方,也就不会有这本关于小村故事的书面世;如果没有出国留学和写博士论文的负担,也就不会有重回小村做田野考察,更不会有这本书。更重要的“如果……就……”应该说是我得益于很多人的帮助,是他们的支持和提携才使我完成了这样一份工作。鸣谢这个那个的过程可以说就是这本书从准备到完成的过程。因此,我想在谈到某某人的帮助时,将他/她的具体影响如何体现在书的内容中也简略地提一提。

如果没有作者在澳大利亚国立大学亚太研究院当代中国研究中心这个地方的遭遇,肯定不会有这样一个选题计划。1991 年当我第一次来到中心当短期访问学者的时候,认识了 *Chen Village* 《陈村》的三名作者中的两个。他们是 Jonathan Unger 博士和 Anita Chan 博士。Jon 是中心的主任,Anita 是国立大学的

共产主义社会转型课题的研究员。**Chen Village** 一书对我后来选择中国农村为博士论文研究对象具有非同一般的影响意义。我那时候看过 **Chen Village** 后的一个印象是：学术性的作品也能这么写！这不就是一个村庄的故事吗？我在 1996 年开始博士阶段学习后，Jon 是我的导师之一。Jon 和 Anita 对我的一个重要影响是，他们经常强调要将书和文章写得让人人都能读懂，或者说不要故弄玄虚。这一“简单明了”的原则在他们的 **Chen Village** 一书中体现得很充分。我记得大约是 1994 年前后，Jon 看我手头缺钱，当时正好又有香港的牛津大学出版社（中文）要出版 **Chen Village** 的中文版，Jon 便建议让我来翻译该书。Jon 说，不要照着英文硬译，应该将它译成纯中文式的语言；要让一个中国普通读者看了后能大喊一声：“嗨！这完全是用我们的话写成的书！”我当时对 Jon 的说法很不以为然，我给他举出鲁迅关于“硬译”的主张，我说翻译就是要尽可能地保持原语言的要素。我看说不通 Jon，又见牛津出版社给的翻译费很少，便对 Jon 说，“我不干了”。以后 **Chen Village** 的中文翻译是由孙万国先生完成的。我在去年翻译改写自己的博士论文时，对语言的立场已经变得跟当年 Jon 的态度一样了。我试图用平实易懂的中文来重写这一本书，但是我后来发现已成之书和我的目标之间有着很远的距离，我的书仍然有很多不像中文的句子，生涩的语汇也很多。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的戴凯利（David A. Kelly）博士对我影响巨大。我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来到澳大利亚时对社会学基本上不了解，对西方社会学更没有什么认识。可以说我是在戴凯利家居住的那两年才与社会学沾上了边。我那时候是他家的寄住学人。戴凯利后来还帮我修改了论文的头三章。我得益于戴凯利和他的妻子周平（Phillipa Kelly）的远不仅学术方面。例如，可以说通过参与观察这个家庭，我对澳大利亚这种类型的西方社会的微观单位有了人类学式的田野知识。也可以说通过这种微观单位，我对它所连接的人、地方、网络、组织和文化都有了精微的认识。这种经验和印象也包括社会控制的实

践是怎么一回事。其细小的事情诸如儿童的教育、家庭的关系和生活态度都使我受益很深。但是,仅有诸如此类的认识的话,我不过是一个信奉“科学”的人,在将别人的生活当做可资利用的工具而已。相反,当我想到 Kelly 一家对我的影响时,首先想到的是热爱生活和热爱人的态度。要热爱自己的和别人的生活。这话太简单了。可以这样说,这个家庭 1999 年离开堪培拉搬到北京后,使那个小城市的很多人,包括我家在内,在每年的圣诞节时感到了一点儿空虚,大家都有些无地方可去的感觉。谁要是读过托尔斯泰的《战争与和平》的话,请回忆一下书中关于罗斯托夫家的家宴的描述。那就是 Kelly 家的圣诞聚会了。它使我们久久不能忘的是绝对欢乐的气氛,它是以来参加的人都得到欢乐为目的的。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Macquarie 大学虽然不像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的名气那么大,但是在那里我得到了最好的支持。我就读的人类学系的两个导师分别从不同的方面对我给予了不可估量的帮助和支持。Paul Cohen 博士是我的主要指导教师,他对我的研究方向选择、计划制订和研究过程给予了几乎完全的支持。我在他的指导下得到的是一种完全自由的探索。就我所知,并不是每一个指导老师都有这种风格。在这一点上,我的确很幸运。可以说我直到写前言的这一刻仍然对这本书有些爱不释手,而这在很大程度上是与 Paul 让我按自己的兴趣和计划去干有关的。我的另一个师傅是 Brian Fegon 博士。如果说 Paul 的支持是使我按照自己的兴趣和方向探索的话, Brian 则帮助我将所做的工作纳入社会学/人类学的规范之中。Brian 虽然自己很少写文章,但却是一个最好的指导者。他的帮助之大,可以说在论文中几乎是无处不现的。对 Brian 的贡献值得专门写一篇文章来给予交代。考虑到不要将这篇前言写得太臭长,我在此只提出 Brian 对我帮助最大的几个方面。Brian 引导我走上用法人类学的延伸个案方法的路径来收集和分析田野调查的资料。Brian 将我的视野从只有中—西两端的汉学范式拓宽到包括其他地区和社会的一般比较社会学的领域。Brian 在方法论上对我的另一个帮

助是使我改变了主要从社会“结构”来思考的习惯。我这样一个以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为底子的社会学学生,在研究开始时带着从“结构”性来思考的习惯是比较自然的。Brian 对我的挑战是:这种见结构不见人类中介的理论在多大程度上能说明村落层次的社会行动。Brian 总是在质问:是谁在惩罚谁?

Brian 在我的论文初稿和修改稿上以加眉批并带上另附评论的方式批过两遍。论文的修改过程可以说是与 Brian 对话的过程。说实话,在有 Brian 指导学生的经验后,我对自己能否指导研究生已经毫无信心了。

1996 年年底到 1997 年中我进行田野调查时,是云南大学法律系的徐中起教授替我安排调查的。老徐在本书完成之后又仔细读了两遍,并对书中的错误给予一一订正,而且对有问题的地方提出了意见。我的老同学云大经济系的张荐华教授和政治系主任董季美教授也给了我很大的帮助。

感谢我的博士论文的三位考官。他们是丹麦斯堪的那维亚汉学院的 Boger Bakken 博士(现在澳大利亚国立大学东亚历史学部任研究员),澳大利亚国立大学人类学系的 Andrew Kippni 博士和香港大学政治学系的 John Burns 教授。他们除了完成对考官职责要求的审查论文工作以外,还给作者提出了很具体的关于如何修改成书的意见。很大程度上是他们的推荐出版的意见和为此目的的修改方案,使得作者仍然对这一历经数年完成的学生论文保持着信心。我在翻译重写中文版的时候,已经将考官们的意见贯彻进了写作之中。在即将开始的英文书稿修改中,我将一如既往地贯彻他们的意见。

这本书是我 2000 年从澳大利亚来到北京大学进入该校的社会学系博士后流动站以来的第一件作品。在这里我得到马戎和潘乃谷老师的很多帮助。我的一项意外收获是看到了潘乃谷老师收藏的 20 世纪 40 年代清华大学国情研究所的昆明环湖区户籍普查资料。这些资料是当时的调查员周荣德先生从美国寄回来的。我在北大的同事赵旭东博

士对本书也提出很有建设性的意见,我根据他的建议修改了书稿。

应该再次提一下中英文文本的问题。我一开始对将英文博士论文翻译成中文看得太过容易。后来发现这一过程近乎于重新写作。首先,英文中有不少地方是需要解释的,如“学大寨”是需要对大寨是怎么回事作一番解释的,但在中文里却不需要了。虽然 Brian 在我一开始写论文时说过:“不用方方面面去写,更不用告诉我们‘中国人是什么?’。”但是,写英文的人类学论文仍免不了会带一些“中国人”如何或“中国人的社会”如何之类的东西。我在改写中文时都尽可能删去。与英文论文的另一不同之处是:这不是一个以英语为语言对某种异文化进行解释的“厚描”之类的种族志。这是一个人试图将别的内于文化的社会学研究用于自己所属文化内的社会体制的分析。从这一点来说,它的气质更接近于研究本文化和本社会现象的社会学著作,^[1]或者说这本书是最近十几年兴起的惩戒社会学中的一个个案研究。^[2]

我的家庭在这么多年来一直支持着我。他们的支持已经无法再用什么信念和理解来形容了。他们对我的爱是远胜过其他东西的力量。我的妻子杨柳在我写前言的这会儿还在替我的书稿校订着文字。在这个年头,虽然到处有人在说留学归国已成潮流,到处都能见到“海归”什么的,但是像我这样一家子四口人一起回来,一竿子扎到一个大学的博士后位置上的,我真的没有见到几个。我这样说是觉得从杨柳的角度来想是要有很大的力量和对我的信心才能跟着我不识好歹地回北京的。我的父母和姐妹对我的帮助也是用不着多言的。要是没有我父亲

[1] 我不认为这与西方人类学的“表征危机”及解决方略之一“研究有权者”(research the powerful)或“人类学化西方”等有关系。有关后现代潮流兴起后西方人类学中出现的号召“人类学化西方”的观点见 P. Rabinow, *Representations are Social Facts: Modernity and Post Modernity in Anthropology*, Clifford, J. and Maucus, G., *Writing Culture: the Poetics and Politics of Ethnograph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p. 234-262.

[2] 按照 Sharyn L. Roach Anleu 的看法,惩戒社会学是围绕着福柯的《法纪与惩戒》一书而形成的。惩戒社会学的趋向是将过去关注抑制、镇压和否定的惩戒性社会控制发展成不仅包含控制和统治(dominance),而且面相更丰富的社会学分支。见 Roach Anleu, *Deviance Conformity and Control*, Longman Books, 1999, p. 55.

收藏了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我做的小村村史笔记的话，我肯定不可能顺利完成这本书。有关这一点我还将在本书的第二章专门谈到。

小村的村民们对我完成这本书的帮助有多大自不用多说。我现在突然意识到小村人对我的帮助与 Kelly 家庭的帮助正好是对称的两端。我在两处都有过同吃同住达两年多的经历；一边是“土插队”，另一边是人称的“洋插队”；两边“插队”都对我思考生活和看世界有着很深的影响。用社会学的语汇来说，我在小村完成了社会化的过程，在 Kelly 家又经历了“再社会化”的过程。我想到小村人在我离开小村二十年后重回小村时对我一如既往的接纳，二十年的时间间隔似乎一点儿也没有成为沟通的障碍。这是怎么成为可能的呢？我现在所能想到的一点理由是小村人对劳动的崇拜。他们看待劳动的价值有些像威廉·配地的信条：“土地是财富之母，劳动是财富之父。”我在 20 世纪 70 年代当知识青年时是一个村里人眼中的“肯出力”的人，这使我在小村人的记忆中保持着有德性的形象，也使他们对我个人保有着一些信心。

我的昆明老朋友们是支持我的另外一个群体。他们是于坚、杜宁和武列格。我们是在 1978 年因参与昆明的一个称为“地火”的民间文学社而相互认识的。这个地火社很短命，只出了一期便停了。它在那些后来人们编的民间或非官方文学社团史上似乎没有被提到过，但是我和这些地火社时期朋友的友谊却没有终止。1997 年和 1999 年我做田野调查时，这些朋友都为我的工作提供过帮助。还应该提到的是，好几年前他们就知道我在写一本关于小村的书。每一次见面总要问书写得怎么样？书念得怎么样？什么时候回国？我现在我可以告诉朋友们：喂！弟兄们，书终于写完了。学也上完了。人也回国了。

由于出版社的责任编辑侯林丽小姐对我一开始提供的小村及其周边环境的照片不太满意，并希望我能找一些“历史”性的图片，我想到了杜宁的父亲杜天荣先生的摄影作品。杜先生已经作古二十多年，生前是云南省摄影家协会的领导人。在杜家兄弟和他们的母亲的热心帮助下，我获得了一批杜老先生拍摄的滇池沿岸风光和人民生活的照片。

二十年前我就见过这些图片,那时候杜先生还活着,我对杜先生其人其作品的印象都很深刻。他是一个内心宁静、敏感,有着日瓦戈医生式的诗人情怀的人。他的作品在“文革”结束后第一次公开展出时(我记得是1979年),画面上的那种稀有的优雅正好对照着我们这些刚走出动荡时代的“布尔什维克的气质”。当时我尚不能意识到自己的粗劣。但二十年后又见这些图片时,这一印象显得更加强烈了。可以说从这些在革命时代拍摄的图片中我看到一双远离革命的眼睛在注视着滇池。

还应该感谢天津古籍出版社的董令生副主编和责任编辑侯林丽。她们的努力使这本书能以目前的样子出现在读者面前。两位编辑都多次与作者通过电话就书稿的文字、图片甚至营销设想等进行过讨论。

感谢生活和我最后选择的职业使我所经历过的事情都没有白白浪费。有关这一点是我在1975年开始调查小村村史时不能想象的。现在我能感到当年做这件事情对于成就这样一本书有多么重要了。但是,这完全可能是一个例外,是一次歪打正着的事件。这当然更谈不上是什么一个人在“伟大时代”的狂风怒号的黑夜中如何守护着一只蜡烛灯的举动;这只摇曳的灯是被小心守护着的理想,是“相信未来”的信念,等等。说穿了,这本书在一定程度上是一个小人物在为“人类”式生存而努力在不断遭遇的情景中随遇而安的结果,是这个人落入一条大河然后抱住了一根木头。这是一个没有什么预谋而成的东西。我因此不会对诸如强迫两千万人下乡这样一个政策作任何辩护,我也因此不会为在将近四十岁才学用英语写论文而感到有任何悲壮自豪。我只能说:I am a lucky man. I am a happy boy. 如此而已了。最后还应该说的是,虽然此书的写成与“处心积虑二十年”之类的预谋无干系,但它仍然是认真地写成的。在从1996年年初开始到现在为止的调查研究和写作过程中确实也是有点儿“将牢底坐穿”的精神的。

目 录

2010 年修订版前言

2003 年版前言

第一章 惩罚:超越犯罪学视野的主题 001

第二章 方法论和田野 027

第三章 村庄的传奇和国家的敌人 083

第四章 “矛头向上”和社区复兴 149

第五章 发落的日常形式:流言、现丑和活
榜样 195

第六章 替罪羊和“外来人”认同 236

第七章 在激变的时代“做人” 283

参考书目 295

附件 1:猪胆冤魂 311

附件 2:小村“村规民约” 317

第一章

惩罚：超越犯罪学视野的主题

驰向草原的腹地：对一个极端个案的解释

诗人于坚写过一首诗叫《我看见草原的辽阔》。
诗中有这样几句：

.....

骑着马 我驰向草原的腹地
我看见辽阔在退走 以马的速度
它骑着它的马 我骑着我的马
当我进入那火焰的中心
我发现草原的深处长满了草
由于很少人踩踏
这些草长得非常茂密^{〔1〕}

在本书一开始便引用于坚这首诗，一半是出于怀旧，另一半是出于诗歌与我的论述相通。作者 23 年前和于坚同是昆明的一个“地下”文学团体地火社的

〔1〕 于坚：《一枚穿过天空的钉子》，台北唐山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2 页。

中坚分子，至今仍然是于坚诗歌的爱好者。此外，这首诗与我稍后要做的讨论有并行相通的关系。于坚告诉读者，面对草原必须用公共语言喊叫“辽阔”，要不然人就会弄得“焦躁不安”。而诗人最终在没有公共语言的地带，在所谓“辽阔”退走的腹地，发现草原之为草原就是因为“长满了草”。简言之，在以后的两百页纸中，我也要骑着马，驰过文本的草原，去看看“辽阔”之外的草，看看它们有多深多厚。

我出发的地点是一个案例，出自一份读者众多的法制教育刊物，文章题为《猪胆冤魂》，以下是文章开头的段落：

“1992年12月2日，位于甘川陕三省交界的甘肃省文县堡子坝乡中岭山村发生了一起震惊全国的恶性杀人案件。该村一户人家及2名外地生意人共六口人，被活活打死并焚尸，参与作案人员之多，手段之残忍，性质之恶劣骇人听闻。而杀人原因却简单得让人吃惊——怀疑被害者与抽猪胆有关。”^{〔1〕}

这篇文章长约四千字，读者如有兴趣读全文，可在本书的附件部分找到。

《民主与法制》刊登这样一篇文章（以下称民文）的目的当然是要对广大的读者进行普及国家法律的教育了。文章也整个站在国家法的立场，使用国家的言说，再加上新闻记者式的“黑白分明”的描述。这个案例的内容听上去像是说一群“原始愚昧”的人，无法无天，听信了“子虚乌有”的谣言，无端怀疑自己的乡亲和过路的外地人，然后对这些被怀疑的无辜者实施骇人听闻的杀害。

这一案例也可以叙述成另一种故事，且看我在1997年《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1月号上的文章（以下称朱文）中是如何讲述的。

1992年12月2日，一个寒冷的傍晚，在甘肃南部山区的中岭村，几百个愤怒的村民包围了当地富有的村民慕某某的院子。他们高喊要“为村除害”，接着便有几十个人将已经准备好的8包土制炸药以及燃

〔1〕 赵树平、袁秉臣：“猪胆冤魂”，载《民主与法制》1994年第4期。